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RNATIONAL ELITE LTD.**

**精英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8)

**回應報章報導  
及  
恢復股份買賣**

茲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佈。本公司注意到東方日報所刊載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之一篇報道，指稱中國電訊營運商已終止使用RF-SIM作為其未來移動電話付款業務發展之標準。

本公司之回應如下：

1. 據執行董事所深知，中國電訊營運商仍未就未來移動電話付款發展之標準作出任何最終決定；
2. 誠如盛華集團管理層進一步確認，執行董事自盛華集團客戶瞭解到，RF-SIM卡仍在生產中，並最終會供應予中國電訊營運商。

執行董事重申本集團於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佈所述之立場。

股東及準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收購協議項下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收購事項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茲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佈。本公司注意到東方日報所刊載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之一篇報道，指稱中國電訊營運商已終止使用RF-SIM作為其未來移動電話付款業務發展之標準。

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佈所賦予涵義。

本公司之回應如下：

1. 據執行董事所深知，中國電訊營運商仍未就未來移動電話付款發展之標準作出任何最終決定；
2. 誠如盛華集團管理層進一步確認，執行董事自盛華集團客戶瞭解到，RF-SIM卡仍在生產中，並最終會供應予中國電訊營運商。

執行董事重申本集團於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佈所述之立場。

股東及準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收購協議項下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收購事項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上午十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刊發本公佈後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股份。

本公佈乃承董事會命刊發，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之準確性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精英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郭景華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郭景華女士、李健誠先生、李燕女士、黃建華先生及李文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唐越先生、陳學道先生及張世明先生。